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5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1	1.0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61,027.47	3,540,448.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88,308.24	1,062,134.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1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而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3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3年5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5月14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609,04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04,520.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满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3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3年5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中纤板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增城中纤板公司注册资本的90%)分别转让给梁玉清先生382.50万股(持股比例76.5%，转让价款6,120万元)和钟金煌先生67.50万股(持股比例13.5%，转让价款1,080万元)，转让总价款7,200万元(不低于增城中纤板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5850059号)，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涉及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IMQD0054号)的审计、评估结果，确认了上述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梁玉清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25********2415，住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莲花路五巷10号。

2、钟金煌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25********3755，住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沙园中路3号。

3、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增城中纤板公司90%的股权，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增城中纤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年7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肖楚风

经营范围：收购木材；加工、制造：人造板、家具，林木种植，销售本公司产品(凭消防合格证、环保许可证经营)

股东：公司出资4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

增城市粤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2)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城中纤板公司201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城中纤板公司总资产7,944.45万元，负债4,467.10万元，净资产3,477.35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3.3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27.85万元，实现净利润—266.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4.54万元。

(3)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涉及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城中纤板公司净资产账面值3,477.3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6,845.71万元，评估增值3,368.36万元，增值率96.87%。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增城中纤板公司90%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不存在为增城中纤板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增城中纤板公司股权，为此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公司以7,200万元为对价(股权转让款)，向自然人—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转让增城中纤板公司90%的股权，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同意按以此对价受让上述股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由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200万元。增城中纤板公司完成内部股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三个工作日内，由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以不低于增城中纤板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涉及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城中纤板公司净资产账面值3,477.35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评估值6,845.71万元，本次交易成交价格7,200万元，成交价格略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

3、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在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需配合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的增城中纤板公司内部股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将增城中纤板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等证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及其相关文件资料原件交由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使用。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不同意接收的增城中纤板公司职员，由公司负责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与职员解除一切劳动和雇佣关系，并由公司向职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有关补偿。股权变更后，增城中纤板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不同意接收的，由公司负责妥善安置。

2、《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由梁玉清先生和钟金煌先生派出相关人员监管增城中纤板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财务收支进行全面监管，以保证增城中纤板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联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本次出售增城中纤板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共计7,200万元，将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城中纤板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已运营近13年。机器设备十分老化，累计亏损数额较大。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与受让方多次协商后，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所得税的影响，预计实现净利润约为1,5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增城中纤板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涉及增城中纤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5月20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中纤板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90%)，分别转让给梁玉清先生382.50万股(持股比例76.5%，转让价款6,120万元)和钟金煌先生67.50万股(持股比例13.5%，转让价款1,080万元)，转让总价款7,200万元(不低于增城中纤板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威华股份2013-024号临时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公司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0620。

四、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锋、高平富；

电话：020-87551761　87551736

传真：020-87551329

电子邮箱：whgf@vip.163.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自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万股，预留46.5万股。

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孙雷、薛成军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孙雷、薛成军2人获授的股份为6万股，实际认购0股，放弃股份数合计6万股)。

综上，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名调整为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592.5万股。

3、授予价格：4.70元/股。

4、股票来源：赛象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30%、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份)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史航	总经理/董事	50	50	8.44%
2	韩子森	副总经理	45	45	7.60%
3	朱洪光	财务总监/董事	35	35	5.91%
4	施政敏	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	30	30	5.06%
5	向源芳	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	30	30	5.06%
6	王红军	副总经理	15	15	2.53%
7	李学霖	副总经理	10	10	1.69%
小计		7人	215	215	36.29%
二、骨干员工		84人	383.5	377.5	63.71%
首次授予小计		91人	598.5	592.5	100.00%

注1：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孙雷、薛成军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孙雷、薛成军2人获授的股份为6万股，实际认购0股，放弃股份数合计6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名调整为91名，实际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592.5万股。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注2：本次预留的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授予。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5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赛象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根据赛象科技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赛象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1人申购共计592.50万股的股份，因此赛象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2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25,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5月5日止，赛象科技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91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25,0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赛象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25,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97,925,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40,000	72.36	5,925,000	144,865,000	73.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8,940,000	72.36	3,775,000	142,715,000	72.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600,000	67.5		129,600,000	65.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	4.86	3,775,000	13,115,000	6.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150,000	2,150,0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60,000	27.64		53,060,000	26.81
1、人民币普通股	53,060,000	27.64		53,060,000	26.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2,000,000	100	5,925,000	197,925,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97,925,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2,000,000股增加至197,92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的5.13%；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的6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925,000股的4.97%；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925,000股的65.48%。本次授予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B份额(150041)停牌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B份额(15004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盈B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3日实施停牌，并于2013年5月2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3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A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B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7	000108	00010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484		
份额级别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A、B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62,775,702.57	1,836,141,908.96	3,298,917,611.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0,367.07	297,699.86	608,06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62,775,702.57	1,836,141,908.96	3,298,917,611.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0,367.07	297,699.86	608,066.93
	合计	1,463,086,069.64	1,836,439,608.82	3,299,525,678.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起点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24日起调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起点金额，即从目前基金转换每笔最低金额200元(含)，统一调整为100元(含)。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该业务调整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于2013年4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5月21日起，对旗下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我公司管理的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该股票，其他基金未持有该股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3年5月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英国春季银行假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北京时间2013年5月28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